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1〕42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来华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保障留学生教育工作的健康发展，实现学校和学院留学生管理工作的有机衔接和良性互动，推进中外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的“趋同化”，保障留学生培养、管理和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开创学校留学生工作发展新局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 57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健全完善学院国际化发展工作机制的意见》（昆理工大校外字〔2017〕10 号）、《昆明理工大学“留学昆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昆理工大校外字〔2017〕7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留学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来华留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符合国家留学生招生政策、

经我校正式录取并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学校留学生培养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规范管理、内涵发展，保障质量，提高层次，扩大规模，积极稳妥推进中外学生教育教学和服务的“趋同化”管理，培养“知华、友华”的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

第四条 留学生是我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培养统一纳入学校总体教育发展规划。学校各留学生培养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均有责任和义务将留学生的培养、管理和服务纳入本部门的整体工作规划，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五条 学校对留学生实行校、院两级协同管理体制。学校由一名校领导分管全校留学生工作，并成立校级来华留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留学生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协调解决全校留学生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六条 国际学院是学校留学生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留学生发展规划、招生录取、人才培养、综合管理等过程中的政策制定、业务指导、检查监督以及工作协调等相关事务；定期向分管校领导和来华留学生工作委员会请示汇报留学生工作；代表学校协调与国家教育、外事、公安等涉及留学生

工作部门的关系，并接受以上各级部门的指导，做好留学生涉外管理和服务工作。

国际学院具体负责留学生的移民和出入境事务，代表学校依法配合驻外签证机关、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协助留学生办理与来华学习有关的签证、出入境和停居留手续，并为留学生提供移民和出入境事务指导、咨询和服务；负责向留学生进行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教育，提供学校管理制度、服务事项、办事流程等方面的指导和咨询。

国际学院负责指导和协助各学院（系、部、中心）对留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安全责任、道德情操等方面的教育活动，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校的专业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七条 教务处按照中外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趋同化”的原则，负责本科留学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包括招生专业目录审定、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教学改革与研究、学籍管理、学位授予、专业导师选聘、任课教师工作量认定等。

第八条 研究生院按照中外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趋同化”的原则负责研究生层次留学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包括招生专业目录审定、培养方案审定、导师选聘、学籍管理、考试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监督、学位授予、导师工作量认定等。

第九条 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是留学生培

养、教学管理、日常管理等工作具体落实单位，按照中外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趋同化”的原则，切实安排好本单位留学生培养、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的具体工作；教育留学生遵纪守法，遵守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掌握留学生思想动态，关注留学生的身心健康，为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服务等相关管理事务。

各学院（系、部、中心）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学院留学生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牵头将留学生工作与学院国际化发展有机融合，协调推进；同时，各学院（系、部、中心）须明确一名院领导分管留学生工作，并明确职责和工作目标任务；各学院（系、部、中心）外事秘书负责协调本学院各级各类留学生招生和管理等相关工作，代表学院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就留学生工作进行沟通和协调。

各学院（系、部、中心）应根据留学生管理需要，建设面向留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队伍，按照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面向中国学生的辅导员配备比例设置专（兼）职留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并出台留学生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岗位管理办法；留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量认定和工作业绩考核应等同于中国学生辅导员。专（兼）职留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具体处理本单位留学生的管理，包括专业学习、出勤情况、日常生活、思想教育、文体活动、心理健康关怀、突发事件处置等。

第十条 对外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安全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管理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图书馆、后勤保障中心等各职能部门、直属和附属单位按照中外学生教育服务与管理“趋同化”的原则，根据校内职责分工，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留学生工作的相关事务。

第三章 招生与录取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为留学生学生提供学历和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类别为：汉语进修生、来华交流短期项目留学生、研究学者等。

第十二条 国际学院归口负责学校各类留学生招生和录取工作，并依据《昆明理工大学来华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相关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系、部、中心）应与国际学院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留学生招生简章和招生计划的制定、招生宣传、审核录取等工作。

第四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外学生教育管理和“趋同化”原则，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2019年修订）》和《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

理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负责留学生进入专业学院学习后的学籍管理工作；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应遵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本单位的留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工作；非学历教育留学生的教育教学管理参照本科留学生执行，由国际学院与有关部门会商后，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历及非学历留学生新生都应该按照录取通知要求到国际学院报到注册，逾期未报到的留学生，不予注册学籍；如果是奖学金生，由国际学院上报奖学金管理部门，取消其学籍和奖学金资格。留学生报到入学后，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取消学籍；如果是奖学金生，由国际学院上报奖学金管理部门审核后，取消其学籍和奖学金资格。

留学生每学期开学都应该按照学校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国际学院和所在专业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留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相应学生类别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留学生学籍管理有特殊要求和规定的，由国际学院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后，另行制定补充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留学生的专业培养，原则上可参照学校对中国学生制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执行，但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应制定针对留学生培养管理的工作方案。本

科留学生由教务处根据学校本科生培养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研究生留学生由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国际学院负责留学生汉语语言学习阶段学籍管理以及进入专业学院后的汉语类和中国概况类必修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配合实施。

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情况、学习成绩、出勤情况和日常表现等。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应严格执行留学生的考勤制度，明确出勤的合格标准，并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出勤不合格的学生作出相应处理。具体实施细则由国际学院制定。

第十六条 留学生入学后，经学生本人申请、转入、转出学院（系、部、中心）、国际学院、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同意后，留学生可以转专业。留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根据中外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趋同化”的原则，按照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制定的中国学生转学和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如留学生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有其他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为学历留学生的必修课程，由国际学院负责制定相应的课程大纲、学分要求并开展课程教学；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中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政治理论课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学历留学生教学管理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外国

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 各学院（系、部、中心）按照教学计划组织留学生与同专业的中国学生一起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外管理规定。

各学院（系、部、中心）有权决定是否同意留学生回生源国实习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应根据留学生类别分别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以及国际学院备案。

第十九条 各学院（系、部、中心）应当按照教育部以及《昆明理工大学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等相关管理规定，规范组织留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送审、答辩等环节，并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对留学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学位论文抽查、学位申请等工作；留学生完成学业，按照学校相关要求申请学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条 留学生按在读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学校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毕业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同时由国际学院为其办理学籍注册、学历证书发放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通过校际合作、学生交换、访问学习等方式接受留学生修习非学历教育专业课程，按照学历留学生的要求实施考勤和考试考核等教学管理，如实提供课程成绩单、

学习证明、学分学时说明等记录文件，

第五章 校内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参加各类学术和文化活动、为学校争取荣誉、积极促进中外文化交流，对学校国际化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留学生根据相关管理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校纪校规等；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损坏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尊重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仪式场所。校内严禁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中外学生教育教学管理“趋同化”的原则，依法依规预防和惩处留学生的违法违纪行为。留学生有违纪行为的，由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依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修订）》进行处理；留学生的考试违纪处分由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参照《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或《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进行处理；对奖学金留学生纪律处分有特殊要求的，由国际学院另行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对留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应报国际学院备案；给予留学生留校察

看处分、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根据违纪的类别提交国际学院以及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或学生工作处（部）或研究生工作部集体商议讨论决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作出最终的处理意见。学校对留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和云南省教育厅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一般不组织留学生参加军训、政治性活动。各学院（系、部、中心）应加强与留学生的联系，组织留学生参与各类院级和校级的学术、艺术、创新以及文体类学生活动，鼓励中外学生共同组团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生活动，积极促进中外学生交流融合。

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经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和学校的同意，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后勤生活服务体系，为留学生的校园学习、饮食、住宿和生活提供支持。

第二十九条 学校健全完善留学生公寓管理制度，留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全面负责留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按照中外学生管理和服务“趋同化”原则，遵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修订）》以及《昆明理工大学学生跨校区住宿管理规定》对留学生公寓实行

管理。

学校为留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安排，本科留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居住。如留学生本人申请校外住宿，须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学院（系、部、中心）提出校外住宿申请，由所在学院（系、部、中心）进行审批。学院（系、部、中心）同意后报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和国际学院备案；留学生办理了在学校宿舍外居住的，应当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学校为奖学金留学生提供校内免费住宿，如留学生本人提出校外住宿申请，视为放弃校内免费住宿，学校不再发放住宿补贴。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管理体系，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做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留学生档案和信息管理制度，为每位留学生建立文书档案，如实记录招生录取、学籍管理、学习成绩、日常表现、年度评审、学历和学位证书、离校和校友联络等入学、在校、离校全过程的重大事项，并妥善归档保存。

留学生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应当在留学生毕业时，参照中外学生教育管理“趋同化”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

内将留学生的学习成绩、学籍管理、日常表现、离校文件、校友联络及其他相关文书档案提交至国际学院，由国际学院按照归档要求，及时归档至学校档案馆。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维护留学生的各项合法权益，留学生享有监督权和申诉权。国际学院代表学校以电子或纸质的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留学生举报、投诉、申诉的渠道和方式，并合法合规处理留学生的举报、投诉或申诉。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移民和出入境事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责任，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四条 来华留学生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来华留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在国际学院的协助下，自入境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昆明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六条 外交部对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及其随任家属申请到学校学习另有规定的，依照外交部规定执行。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学校不得招收。

第三十七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留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留学生在校期间的监护人。

第三十八条 留学生入学时，应该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国际学院协助到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有可能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其它传染病的，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留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管理国家为留学生设立的各类政府教学金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学校设立校级留学生奖学金并制定具

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拓展民间奖学金资源，鼓励海内外企业、社会团体、机构、个人设置留学生奖学金，并依法依规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留学生的各类教育相关经费等收支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国际学院负责各类留学生教育收入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负责自费类留学生收费项目的确定、收费标准的测算等，并根据国家政府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留学生经费管理办法，按照规范、合理、高效地原则使用奖学金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中如有与上级部门文件不一致的地方，按照上级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其他涉及留学生工作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